

彰化縣警察局 112 年度企業誠信與永續經營交流 成果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

貳、地點：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參、出席人員：

政風室主任周友蓮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佐黃進旗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黃冠凱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賴全財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黃旭史

紀錄：楊佩珊

肆、交流過程摘要：

為提倡反貪腐價值，持續深化公私部門交流，彰顯重視企業誠信及法律遵循意識，落實企業誠信治理，以提升國家及企業競爭力，本局依據機關屬性與轄區特性針對轄內保全業務公司拜訪，針對誠信、社會責任、法令遵循等議題進行深化交流訪談。為促使企業堅持「誠信、守法、正直及廉潔」的價值，於 112 年 3 月 21 日分別前往拜訪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及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交流過程節錄重點如下：

政風室主任周友蓮表示為宣導企業誠信經營並凝聚民間私部門反貪共識，本次交流邀請與警察局具有業務往來之民間企業人士參與，首先感謝企業代表們撥冗時間接受拜訪交流，期藉由本次跨領域之方式，結合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等各界的群策群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持續不斷精進各項反貪腐作為，多管齊下，預防及打擊貪腐，將誠信廉潔意識深植在民眾心中，另透過本次交流探討雙方在業務往來過程與方式是否有待精進部分，歡迎代表們提出探討。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課長黃冠凱表示公司基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於各訓練班規劃法規、查核、風險管理、防災維安等系列課程，及應有的法律常識、服務守則與行為規範，進行宣導教育，並於課程中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誠信經營之概念與落實，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另有關警察局業務往來上目前雙方配合順遂，由於公司巡迴服務車使用頻率高，最近又要汰換車輛，需要提出使用申請，感謝警察局承辦人複檢相關程序作業上之協助。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處長賴全財表示公司為提升倫理與品德操守，嚴禁任何形式之貪瀆、賄賂及勒索行為，特別針對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現有員工實施每日一訓課程例如狀況處理教育宣導、法律宣導及交通安全宣導等及不定期通告等方式，預防可能違反法律及社會安全事件及確保反貪瀆有基本之認識；另有關與警察局業務往來方面雙方配合許久，公司相關備檢資料平時均已備妥，每半年業務檢查尚無困難或需改進之處，公司方面遇有安全發報事件時會請轄區警察會同查看，雙方互動良好，感謝警察的協助。

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協理黃旭史表示公司成立於民國 89 年，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立下了良好商業形象根基，故於新竹、台中及宜蘭均有相關事業，在員工職務訓練方面，公司對於新進員工規劃職前訓練 40 小時，現職員工亦有在職訓練每月受訓 4 小時，另特別施以個資保護之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使其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責任範圍及應遵守之相關管理措施避免侵權風險產生，落實履行企業自律規範，健全經營體質。另有關與警察局業務往來方面，每半年配合警察局業務檢查，均遵照相關法律規範，與警察局承辦人業務互動尚屬良好，無須改進事項。

政風室主任周友蓮表示公力有限，民力無窮，企業永續經營背後的重要精神便是誠信治理，誠信治理蘊涵社會責任的正向價值，政府部門近年來積極努力結合推動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強調公司治理機制，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社會健全發展，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謝謝企業代表們熱情參與，最後在愉快氣氛下圓滿結束此次企業代表交流會。

交流會議照片



攝影時間	112年3月21日	照片編號	1
------	-----------	------	---

說明：交流情形(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時間	112年3月21日	照片編號	2
------	-----------	------	---

說明：交流情形(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時間	112年3月21日	照片編號	3
------	-----------	------	---

說明：交流情形(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時間	112年3月21日	照片編號	4
------	-----------	------	---

說明：交流情形(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時間 | 112年3月21日 | 照片編號 | 5

說明：交流情形(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攝影時間 | 112年3月21日 | 照片編號 | 6

說明：交流情形(御境保全股份有限公司)